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云城）审〔2023〕22号

关于云浮市美格尔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云浮市美格尔石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云浮市美格尔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云浮市云城区美格石材厂成立于2010年，位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夏洞村委格木桥侧（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°10'25.247"、北纬22°56'22.956"），占地面积14084.9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11500平方米。在不新增用地及建筑面积的条件下，拟投资8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，建设云浮市美格尔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。本项目在现有生产车间区域内新增刮胶工序，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个刮胶房、1条刮胶生产线和树脂存放区。

二、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1月1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云浮市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